油尖旺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第11/2013號文件

2012-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「即時危險」並不是即時危險?

背景:

本年 8 月,屋宇署向土瓜灣啟明街一幢樓齡逾五十年、樓高六層 的舊式樓宇發出通知,據多份本地報章引述屋宇署指該樓宇「有即時 危險」或「有倒塌危險」,但該署卻於一星期後才向法院申請封閉令, 以便進行清拆及進一步勘測工作。

令人質疑的是,政府對有「即時」或「倒塌」危險的樓宇,不是 採取「即時」行動,並立即安置及向受影響居民作補償等協助,而是 先處理冗長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後,才「斯斯然」作跟進,這或對公眾 安全構成重大威脅。若在繁瑣的程序進行期間有任何不幸意外發生, 試問受害市民可向誰問責?

議員們經常接獲市民針對各大廈僭建物的大量投訴,我們既然會積極反映跟進,但在絕大部份的投訴個案中,屋宇署均只會以「沒有即時危險」作為中、短期內不作進一步跟進的回覆理由,這種令投訴者感到政府部門「卸責」、「拖延跟進」的慣用口吻,實際上已令不少投訴人深感不滿;在上述事件發生後,更叫近日個別求助的市民慨歎:「無即時危險,即係永遠唔駛拆啦!」

提問及要求:

- 1. 最近一年,當局在本區內接獲多少宗關於僭建物的投訴?當中, 分別有多少宗個案涉及「即時危險」和「沒有即時危險」?僭建 物分類又為何?相關的跟進工作又為何?
- 2. 屋宇署的「沒有即時危險」回覆,幾乎已成為絕大多數僭建物擁有人拒絕清拆僭建物的「擋箭牌」;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相關用語,以免進一步影響相關工作的進展和效用?
- 3. 要求當局研究就清拆僭建物的優次緩急設立「分級制」,就其安全程度、對其他業戶的影響、投訴數字多寡等因素,更清晰排列和

說明取締次序,一方面讓僭建物擁有人知悉清拆要求的必要性, 一方面可令投訴人對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有所期望。

文件提呈:

本文件提呈 2013 年 11 月 14 日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討論,並邀請發展局及屋宇署代表出席參與討論。

提呈人: 黃建新議員、莊永燦議員、黃舒明議員

2013年10月23日